

02
03 聲 請 人 酒藝商貿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楊凱程
05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 律師
06 林煜騰 律師
07 楊劭楷 律師

08 上開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就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 30
1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、第 95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
11 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- 13 一、本件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14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認立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
17 12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憲
18 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、第 95 條規定（下稱
19 系爭法律案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就
20 系爭法律案為暫時停止適用，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之暫時處
21 分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法律案相關規定限制參與評議之
22 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，且作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
23 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，並準用於暫時處分聲
24 請案等，其中亦明定系爭法律案一經公告即生效，立法權直
25 接介入司法權，觸碰審判程序核心等，過度維護立法權及行
26 政權之公權力行為，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亦難認合乎正
27 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等語。

28 二、查聲請人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
29 上字第 72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
30 用之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
31 查（下稱 112 年聲請案）；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聲請
32 暫時處分（下稱原暫時處分聲請案），請求「於聲請人聲請

01 憲法訴訟案件裁判宣告前，倘立法院翁曉玲等立委提出之憲
02 法訴訟法修正案第 4 條第 3 項、第 30 條、第 43 條第 3
03 項、第 95 條規定……，經三讀通過，即暫時停止適用，並
04 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。」嗣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
05 再以「憲法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追加暨補充理由書」
06 之名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表明於 112 年聲請案聲請審查之客
07 體外，追加以系爭法律案為聲請審查客體；聲請人並於同日
08 以「憲法訴訟暫時處分聲請變更暨補充理由狀」之名，請求
09 變更原暫時處分聲請案之請求事項如下：「於聲請人聲請憲
10 法訴訟案件裁判宣告前，經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
11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 30
12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、第 95 條規定……，即暫時停止適用
13 ，並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。」（下稱變更後暫時處分聲請案
14 ）

15 三、依本件聲請意旨觀之，聲請人雖以追加聲請之名，依附於
16 112 年聲請案，就系爭法律案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
17 請，惟系爭法律案與 112 年聲請案所據之系爭確定終局裁
18 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並無關連性，系爭法律案更非系爭確
19 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是本件聲請尚非 112 年聲請
20 案不可分之一部，本庭爰僅就本件聲請而為審查，112 年聲
21 請案則另行處理。又，聲請人既具狀請求變更其聲請暫時處
22 分之請求內容，原暫時處分聲請案內容即已不存在，且變更
23 後暫時處分聲請案係針對系爭法律案，是聲請人顯係以本件
24 聲請案為據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以上先予敘明
25 。

26 四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29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30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法定期限、不備憲法訴訟
31 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

01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
0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五、查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有相關不利
04 確定終局裁判，而逕就系爭法律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
05 聲請已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即令從寬
06 以聲請人 112 年聲請案所據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為本件
07 聲請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 59
08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，其聲請不合法；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
09 亦未適用系爭法律案，聲請人亦不得對系爭法律案聲請法規
10 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
11 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12 。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其關於暫時處
13 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6 大法官 蔡宗珍
17 大法官 朱富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朱倩儀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